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1)建議股份合併；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適時於另一份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將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的預期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方告作實。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子及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趙為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40,000,000股合併股份(屬於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會產生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會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會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之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乃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力基準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8樓或致電(852) 2898 4333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黃惠瓊女士。

務請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留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方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以進行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維持有效，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接納作登記、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每手股份的價值為25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會是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應權利出現有任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在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在過去一年，本公司的收市價經常低於0.1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亦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會相應調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使投資股份對於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低於指定價格下限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商會對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其他公司行動，乃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集資活動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會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落實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其中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